

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防災研究中心設置要點

100.12.05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.04.01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.11.02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5.01.04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整合各類專才以參與防、減、救災研究與實務工作，提升全民防災、避災意識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，設置防災研究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
第二條 本中心的主要工作如下：

1. 環境及防災科技等相關課題之研究與發展。
2. 防救災、避難等科學資訊之蒐羅、分類、整理、建檔與研究。
3. 防救災系統資料庫建置、研擬、開發、維護更新與展示。
4. 防救災相關人才培育、教學與課程設計等。
5. 校內外防救災教育推廣業務。
6. 舉辦研習營、研討會、講座，增進相關產、官、學界等之交流與合作。
7. 接受防救災相關業務委託，提供專業諮詢服務。環境及防災科技等相關課題之研究與發展。

第三條 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有關業務，任期三年，得連任之。主任由院長推薦校內相關領域專家學者，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。

第四條 主任得依需要聘任校內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，擔任顧問、副主任或組長，協助處理中心各項業務。

第五條 本中心辦理各類研習班別，學員於進修、研習期滿，經考核及格者，得依相關法令頒發學分證明書、結業證書或研習證明。

第六條 本中心由主任依需要擇期召開中心會議，討論研究等相關議題、訂定中心工作計畫及檢討業務事項。

第七條 本中心經費來源包括研究計畫經費、學校配合款、技術服務經費、諮詢及工作費、培訓費、

學術活動費、捐贈、其他收入。

第八條 本中心得於本院網頁內，建置「防災研究中心網頁」。

第九條 本中心推動的各項工作，可提供本校學生服務學習機會。

第十條 本中心每三年經院行政會議評鑑乙次，未通過者輔導檢討一年，再不通過者即辦理退場或改組整併。

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--以下空白--